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漢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存武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怡凱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